

证券代码：832178

证券简称：递家物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孙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7月26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2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孙瑛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股东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短线交易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股东孙瑛于2024年5月16日卖出递家物流股票6,800股，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买入递家物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此外，十二个月内孙瑛存在多次短线交易。孙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违规。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如下决定：

对孙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相关股东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孙瑛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69号）

（此页无正文）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